

富途與老虎證券共被罰款逾22億

嚴懲違規

中國證監會昨日宣布，老虎、富途、長橋的非法跨境展業行為，違反中國證券期貨法律法規，破壞了市場秩序，必須堅決予以打擊；依據相關規定，擬決定沒收上述三家跨境券商境內外相關主體全部違法所得，並依法嚴厲處罰。富途和老虎方面均回應，公司各項業務運營正常，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整改。

兩股齊瀉近30%

處罰消息發布後，老虎證券、富途控股昨晚在美股早段雙雙大跌，跌幅一度均近30%。分析人士相信，對相關券商的處罰，終結了跨境券商的野蠻生長時代，未來資本市場監管態勢料進一步趨嚴，相關機構的違規成本也將越來越高，這對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有重要意義。

富途控股公布，集團收到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及其深圳分局的調查通知及行政罰款預通知函，中證監擬命令相關公司糾正或停止此類行為，沒收非法收益並處以罰款，擬罰款總額約為18.5億元（人民幣，下同），另擬對富途控股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技術委員會主席李華處以個人罰款125萬元。富途表示，新的指引為面向全行業的統一要求，將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合規工作，截至2026年首季，內地有資產客戶數佔全集團有資產客戶總數的比例已降至13%。

老虎證券公告稱，該集團的若干子公司被北京證監局處以約3.081億元的行政罰款，並沒收約1.031億元的違法所得，合計約4.112億元；同時，該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巫天華亦收到警告，並被處以125萬元的罰款。老虎證券表示，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配合相關工作，目前公司各項業務運營正常，集團始終將合規置於首位，並持續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截至今年首季，內地客戶資產佔集團全球總資產比例約10%。長橋證券表示，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認真落實各項整改工作，依法合規推進相關安排，並在監管要求和法律法規框架下持續做好客戶服務與保障工作。 大公報記者倪巍晨



▲富途控股表示，將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合規工作。

內地打擊非法跨境券商 沒收違法所得

設2年緩衝期集中整治 清理非法存量業務

重拳出擊

中國證監會等八部門日前聯合印發《綜合整治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實施方案》。《方案》明確指出，經過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締境外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機構非法跨境經營活動，實現「堅決取締非法、穩妥清理存量」的整治目標。

有專家對《大公報》表示，這標誌着內地對非法跨境證券經營活動的整治進入全鏈條治理、徹底清理的新階段，2年緩衝過渡期的設置兼顧監管整治力度與市場溫度，通過穩妥清理存量，確保投資者合法權益在整治過程中得到保護。

大公報記者 李暢北京報道

中國證監會同日宣布，老虎證券、富途控股、長橋證券的非法跨境展業行為，違反了中國證券期貨法律法規，破壞市場秩序，必須堅決予以打擊。依據相關規定，證監會擬決定沒收老虎、富途、長橋境內外相關主體全部違法所得，並依法嚴厲處罰。下一步，中國證監會將繼續堅決落實監管「長牙帶刺」、有棱有角要求，嚴厲打擊境外機構在境內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等違法行為，全力維護資本市場秩序和穩定。

整治期後須關網關服務器

關於《方案》的出台背景，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答記者問時表示，一些境外機構未經批准，利用境內關聯或合作主體在境內招攬客戶，並通過網站、應用程序向境內投資者提供境外股票等開戶、交易服務，嚴重擾亂內地金融市場秩序，危害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建立健全防範和打擊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長效機制，強化源頭治理、標本兼治，切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投資者合法權益，中國證監會等八部門在總結前期整治工作經驗的基礎上制定了《方案》。

《方案》明確，設置2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業務，集中整治期內，禁止境外機構為存量投資者在境內非法提供開戶、交易、轉入資金等服務，只允許單向賣出交易並轉出資

金。集中整治期滿後，境外機構要全面關停境內網站、交易軟件及配套服務器，禁止為存量投資者在境內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務。

投資者財產不受整治影響

關於《方案》如何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上述負責人表示，本次整治工作的主要出發點是通過嚴打非法經營活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投資者的財產安全不受整治影響。《方案》明確了諸多保障存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措施。例如設置2年集中整治期分階段停止境外機構相關境內服務。要求境外機構做好與在境內受整治措施影響的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及其賬戶處置安排，保障客戶財產安全等。

中國人民大學重慶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員丁壯表示，本次整治最值得關注的是關於穩妥清理存量的制度設計。方案設置2年集中整治期，期內存量投資者可正常登錄賬戶，但只能進行單向賣出交易和轉出資金，嚴禁買入或轉入資金。這一「只賣不買」的安排為投資者提供了充足時間有序處置資產，有效避免了「一刀切」可能引發的市場波動和投資者損失。需要強調的是，兩年過渡期並非無限期政策，期滿後相關境內服務將全面停止，投資者必須在限期內自主完成持倉處置，確保資產安全退出。



▲中國證監會堅決落實監管，嚴厲打擊境外機構在境內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等違法行為，全力維護資本市場秩序和穩定。



▲《方案》明確了諸多保障存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措施。

《方案》實施重點

- 經過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締境外機構非法跨境經營活動
- 清理非法存量業務的措施為設置2年集中整治期，期內只允許單向賣出交易並轉出資金
- 所有未持牌的境外機構在境內提供的開戶、招攬、交易、結算等證券經紀服務，必須全部終止
- 非法跨境經營境外機構及協助其非法跨境經營的境內相關主體均納入整治範圍
- 集中整治期滿後，境外機構全面關停境內網站、交易軟件及配套服務
- 建立常態化協同監管機制，及時對非法跨境經營涉及的互聯網平台、廣告和信息等進行清理處置
- 投資者已開立的賬戶不會被強制註銷，賬戶裏的資金及股票、基金等資產不會被強制清理

保護投資者權益

- 要求境外機構做好與在境內受整治措施影響的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及其賬戶處置安排，保障客戶財產安全
- 開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活動的宣傳教育，指導金融機構做好投資者風險警示
- 協調推動境外金融監管部門督促境外機構採取措施保障境內投資者財產安全
- 引導境內投資者通過港股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跨境理財通等合法渠道開展境外投資

大公報記者李暢整理

專家：經互聯互通可合法買港股

專家解讀

中國證監會等八部門昨日聯合印發《綜合整治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實施方案》，明確未來5大主要整治任務。分析稱，新政針對的是境外機構的非法跨境展業活動，投資者仍可透過「港股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跨境理財通」等合法渠道開展境外投資。總體看，此次政策力度較大，監管態度更為堅決，相關舉措有利於淨化市場生態，護航中國資本市場持續健康發展。

前券商首席經濟學家李大霄表示，

從監管部門政策表述看，此次整治對象涉及三類，一是非法跨境經營證券期貨基金業務的境外機構；二是協助境外機構非法跨境經營的境內關聯或合作主體，以及招攬境內投資者的非法中介；三是違法違規發布信息的互聯網平台及網絡自媒體。他認為，《方案》旨在引導投資者通過合法途徑開展境外投資，護航中國資本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從政策內容看「是次政策的力度較大、監管態度更為堅決，相關措施能更好淨化市場生態，有利於資本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

受影響賬戶不會強制平倉

存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障方面，李大霄留意到，《方案》設置了為期2年的集中整治期，並分階段停止境外機構相關境內服務，過渡期內存量投資者仍可登錄相關賬戶，但只能進行單向賣出操作或資金轉出，禁止買入或資金轉入。依據政策，過渡期結束後，境外機構全面關停境內網站、交易軟件及配套服務，存量投資者賬戶在境內將無法交易，但不会被強制註銷和平倉。

大公報記者倪巍晨

港證監嚴打開戶亂象 監管政策「加辣」

【大公報訊】香港證監會發出通函，列明證券經紀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和管理有關賬戶需要作出額外措施，包括關閉以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賬戶，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賬戶，以及在開立新的投資賬戶時，須取得投資者書面聲明，並要求在結算及資金提存時，只可透過以客戶本身的名義在合資格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進行。

內地客提存須同名銀行戶口

該通函是在證監會對12家證券經紀行的開戶作業手法進行檢視後發出的。證監會指出，相關機構的開戶手法存在多項重大缺失，包括開戶文件的盡職審查不足，在開戶過程中接受可疑或偽造文件，及在管理與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關係方面的弱點，要求所有持牌法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可疑或偽造文件曾被接受用來開立賬戶。

證監會表示，對某些經紀行在處理開戶時盡職審查不足深表關注，並

絕不容忍持牌法團在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時，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將對違規經紀行採取監管行動，包括要求由外聘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及回顧審查，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有關經紀行的業務活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表示，持牌法團在拓展其業務時，不應以犧牲「認識你的客戶」標準為代價，強調對開戶過程中的嚴重監控失誤及使

用偽造文件的情況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將對相關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採取堅決的監管及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公平的競爭環境。

證監會亦提醒投資者，任何人使用虛假文件或其副本，意圖誘使持牌法團接受該文件為真文件，便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73或74條所訂的罪行。有關人士的賬戶有可能被持牌法團終止，且其潛在刑事行為或被通報予執法機構。

香港證監會新措施

- 針對內地投資者的投資賬戶須採取額外措施
- 關閉以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賬戶
- 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賬戶
- 在開立新的投資賬戶時，須取得投資者書面聲明
- 在結算及資金提存時，只可透過以客戶本身的名義在合資格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進行



▲證監會表示，對某些經紀行在處理開戶時盡職審查不足深表關注。

黃百鳴內幕交易罪成 下月判刑

【大公報訊】知名電影製作人黃百鳴干犯天馬影視（01326、現稱「傳遞娛樂」）內幕交易罪成，案件押後至2026年6月9日判刑。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戴霖強調，任何形式的內幕交易均會嚴重濫用投資者信任，並會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

經過為期16天的刑事審訊，法院裁定黃百鳴罪成，原因是他蓄意不當地使用其透過擔任天馬影視主席兼控股股東而取得的內幕消息，並在遠早於該內幕消息向市場披露前，建議其胞妹買賣該公司的股份，估計後者藉此賺得利潤逾100萬元。

胞妹買賣天馬影視獲利百萬

案情指，於2017年，黃百鳴在商討出售其持有的天馬影視控股權益期間，獲知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包括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及收取一名潛在買方的1000萬元誠意金。於2017年8月25日收到該筆誠意金後，黃隨即向其胞妹轉賬合共200萬元，後者同日起購入天馬影視股份。

自2017年8月30日起，黃百鳴多次透過WhatsApp向其胞妹發出訊息，就買入天馬影視股份的時間及價格提供建議。結果，於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0月17日期間，黃百鳴的胞妹以遠低於2017年10月25日天馬影視控股權益消息公布後的市場股價，先後購入逾900萬股天馬影視股份，大部分以黃百鳴轉賬給她的資金進行支付。資料顯示，內幕交易為刑事與民事罪行，相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入獄10年及罰款1000萬元。

黃百鳴案事件簿

2017年8月25日	黃百鳴收取一名潛在買方1000萬元誠意金，並向其胞妹轉賬200萬元
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0月17日	黃的胞妹以低於市場價購入900萬股天馬影視股份，料獲利逾100萬元
2025年2月	證監會對黃百鳴展開內幕交易檢控
2026年5月	黃百鳴內幕交易罪成，押後至6月9日判刑